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1/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9/98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動議的決議案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0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CB(2)119/99-00(01)號文件]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邀請，就多份意見書及委員在1999年9月1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各項關注，簡述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訓練費用

2. 何秀蘭議員對訓練費用高昂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會否資助訓練課程以減低其收費。她表示，雖然《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有關一般責任的條文規定，東主必須提供訓練，以確保其僱員在工場的工作安全，但由於成本昂貴，散工及小型公司的僱員可能不獲提供這項訓練。她擔心部分僱主會選擇僱用持有訓練證書的工人，而不會為現有工人提供訓練。

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訓練機構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訂定訓練收費。正如當局在上一次會議上解釋，訓練費用高昂，是因為訓練場地及器材的租金昂貴、學員與導師的比率低，以及兼職導師的高薪酬所致。不過，部分行業團體已經表示有興趣為叉式起重車操作員提供訓練，它們將會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等培訓機構合作，以較低的收費提供上述訓練。勞工處現正就訓練指引諮詢業界的意見。

4. 至於委員建議政府為訓練提供資助的問題，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東主及機器擁有人應負責為其僱員提供訓練。

5. 勞工處助理處長在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當局以往為起重機操作員實施強制性訓練及技能測試的經驗，很多機構均有興趣為其僱員提供內部訓練，而費用則由僱主支付。他補充，內部訓練可以讓東主靈活安排

僱員接受訓練的時間，不致影響公司運作。他預期建議規例在通過成為法例後，更多行業團體及機構會選擇為其會員及工人提供內部訓練。至於內部訓練的費用，則視乎是否有訓練場地、器材及合資格導師而有所不同。

6. 鑒於有大批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須在18個月的寬限期內獲得證書，陳榮燦議員建議當局應聘請全職導師，以減低訓練費用。

7. 李啟明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不肯資助強制性訓練課程十分失望。他認為政府應該為業界提供協助，以便業界能夠符合新法例的規定，舉例來說，當局可以在啟德撥出一個合適地方舉辦該等課程。至於代表團提出訓練費用昂貴的意見，李啟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與訓練機構磋商，研究減低收費的方法。就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下稱“貨倉聯會”)為其會員安排訓練的建議，李議員指出，其中一個減低成本的方法就是訓練更多的訓練員。就此，主席詢問，新導師可否由已獲得所需資格的經驗導師培訓。

政府當局

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已獲得導師資格的該等人士可以訓練有經驗的操作員成為導師，而職訓局及職安局均有為業界舉辦“培養訓練員”的課程。他預期建議規例制定後，對訓練的需求將會增加，使當局有充分的理由聘請全職導師開辦複修課程，從而減低訓練的費用。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並答允探討在啟德提供一個合適地方作訓練場地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9. 主席強調，小組委員會對訓練費用高昂極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減低收費的方法。她表示，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這方面的資料，才可支持擬議的規例。應主席要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承諾與訓練機構跟進此事，並在大約一個月內提供有關資料。

訓練學額

10. 何秀蘭議員重申她的關注，就是當局能否在18個月的寬限期內，為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的現職操作員提供足夠的訓練學額。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該規例制定後12個月檢討供求情況。她向政府當局建議，如在12個月後有此需要，應延長寬限期。

1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勞工處處長會給予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18個月的寬限期以取得所需的證書。他表示，當局並無就訓練需求作出權威性的估計，但據部分代表團預計，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約需3 000至

8 000個訓練學額。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他強調，擬議規例的立法原意是提高工人在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時的安全意識。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12. 陳榮燦議員詢問，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的規例，政府當局以往曾否押後其生效日期。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曾經延期6個月才生效。

13. 勞工處助理處長在回應主席及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散工和並無提供內部訓練的小型公司僱員可以參加職安局、職訓局或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等提供的有關課程。

政府當局

1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應允提供資料，說明叉式起重車現職操作員及需要訓練的新操作員的數目。

訓練課程的認可

15.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8段，陳榮燦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詢問，當局在認可建訓局以往提供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課程時，採取甚麼準則。鄭議員更要求政府當局公布一份認可課程清單，以廣布周知。

16.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勞工處處長有權制定規例，規管有關負荷物移動機操作人員的僱用事宜；而認可訓練課程屬擬議的規管計劃一個重要部分。由於追溯認可以往的訓練課程是在處長的行政權限以內，因此無須在該規例中訂明該項權力或認可訓練課程所採取的準則。

17.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建訓局曾為推土機械的新操作員籌辦訓練課程。勞工處現正就追溯認可該等課程諮詢業界的意見，只要這些課程符合施行該規例的要求。勞工處會在諮詢後公布獲得認可的課程。

18. 至於簽發證書的訓練要求細則，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勞工處已在1999年8月20日的會議席上諮詢指定機械及設備操作員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勞工處會在1999年11月初發出一份諮詢文件，以便在約兩個月內獲得有關行業的回應。在進行諮詢後，勞工處會擬備訓練指引，就訓練課程的編排和內容、導師的資歷及簽發證書的規定等方面訂定具體細則。

19. 主席詢問，由僱主提供的內部訓練，在僱員轉職後會否仍獲認可，並會否獲其他公司認可。

20. 勞工處助理處長答覆，政府當局正就訓練課程的認可問題諮詢業界及訓練機構。他表示，部分公司會向完成內部訓練的操作員發出職員證，而非證書。但在建議規例通過後，根據指定標準提供內部訓練的公司便須發出證書，以便業界認可。勞工處會擬備訓練指引，以確保有劃一的訓練標準。指引會就課程的編排、內容和修業期、成績評核、訓練員的資歷、證書的格式、申請手續、續期安排，以及勞工處的批核和監察等事宜，訂定標準和具體細則。該訓練指引是針對香港的情況而制訂，並可供公眾索閱。

政府當局

21. 應主席的建議，勞工處助理處長答允諮詢該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員協會、香港建造商會、培訓機構和工業安全專業人士的代表。

22. 鄭家富議員詢問，理論及實習在訓練證書測試中所佔的比重，以及訓練課程的合格率。

政府當局

23.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勞工處並無就這些測試訂明評分的比重。實習測試較為重要，而理論測試則以多項選擇題的形式進行，以遷就文化程度較低的操作員。據他所知，不合格率一向非常低，他預計這方面應不會出現問題。他應允就課程學員的合格率提供進一步資料。

24. 主席建議以口頭方式為不識字的學員進行理論測試。

25. 李啟明議員同意應在訓練課程完結後進行測試，以提高訓練的成效。

負責人的責任

26. 鄭家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建議規例中“負責人”的定義，尤其是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中“很可能”的意思。他詢問僱用次承判商或負荷物移動機公司在其處所進行工作的東主或承建商，應否受建議規例的“負責人”定義所涵蓋。他認為建議規例應訂明總承建商在各種情況下的責任。

27.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在建議規例的第2條中，“負責人”的定義是“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如該機器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

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她指出，在某些情況下，該處所的東主或承建商不會被視為在該處所操作的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

28. 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負責人”的定義必須夠廣泛，以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基本上，當局的政策的目的，是針對操作該機器所在處所中，負責該處所的管理或監管工作的人。如果機器是由主管該機器在地盤操作的次承判商租用或擁有，次承判商便是負責人。在執行有關條文的規定時，勞工處會試圖找出直接監管該機器的操作的人員。

29. 主席非常關注“負責人”在建議規例第3及4條所承擔的嚴格法律責任。她指出，總承建商及部分地盤負責人根本無法監管地盤內機器的操作。舉例而言，總承建商不能保證擁有或租用機器的次承判商會為其僱用的操作員提供訓練。就此，她請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主席強調，在第8條之下應該加入一項條文，讓負責人在觸犯建議規例有關操作員的資格及為操作員提供訓練的第3及4條時，可以提出合理的辯解。

30.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東主”一詞在主體條例的定義相當廣泛，而“負責人”的定義和責任均以主體條例中“承建商”及“東主”的定義和責任為藍本。根據“負責人”在建議規例中的定義，須確保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獲得訓練的東主亦包括在內。勞工處助理處長強調，勞工處向負責人提出檢控前，會研究有關證據，包括東主有否在工場訂定所需的制度和工作程序，以遵守法例的要求。

31. 主席重申，建議規例應就負責人觸犯第3及4條的罪行加入有關“合理辯解”的條文。她指出，在這些條文中“須確保”一詞表示負責人須承擔嚴格的法律責任，因此很難說服法院接納任何辯解。她非常關注當局如何第29段所述的情況下執行嚴格法律責任的條文。

32. 高級政府律師指出，建議規例第8(2)條已就違反第4條的罪行訂明“合理辯解”的條文。主席認為當局應為第3條的罪行訂明一項類似的“合理辯解”條文。

33.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根據“負責人”的定義，負責人似乎應是“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就建築地盤的情況而言，該資格也應適用於“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政府當局 3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考慮主席就“負責人”的定義和責任所提出的建議。

建議規例是否適用於海上操作

35. 何秀蘭議員詢問建議規例是否包括在船隻上操作的叉式起重車。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在陸地上和海面上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受到不同的法例所規管。建議規例適用於在陸上的負荷物移動機械。他補充，當局正修訂有關海上操作安全規定的法例，使其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一致。

下次會議日期

36. 委員同意在1999年11月23日下午4時30分召開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5日